

2026年10月21日至24日

21-24 October 2026

表格 8B	光地承建商工作證申請表	請交回：廣告天地有限公司 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 - 65A 地下 電話：(853) 2897 6198 / (853) 2897 6199 傳真：(853) 2897 6197 電郵：offcon@macau.ctm.net
表格及付款截止日期 2026 年 10 月 2 日		

本表格請認真填寫，本項服務收費，請務必在截止時間前遞交。

公司名稱：_____ 展位編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職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_____

- 申請承建商工作證 _____ 張，每個證件澳門元 10.00，(2026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辦證每個證件澳門元 30.00，2026 年 10 月 17 日或之後及現場辦證每個證件澳門元 100.00)，費用共澳門元_____。

*由於現場辦證需時，為避免因輪候而影響 貴司之工程進度，敬請於截止日期前申請。

承建商人員資料：

序號	姓名	國家 / 地區	性別	身份證 / 護照編號

(如空格不敷填寫所有資料，可填寫補充頁)

● 注意事項

- 參展商應清付所有參展費用及申請項目的費用後方允許辦理承建商工作證。
- 為確保所有光地自建展位的參展商及其承建商能按大會規定時間內，如期搭建、拆卸光地展位、撤離廢棄物；以及加強工程進行時的管理及執行，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或以前向大會繳交“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所有租用光地展位的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繳交澳門元 200.00/平方米(最低保證金為澳門元 5,000.00)作為保證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以保證展覽會完畢後，所有大型展位設施之完好及廢物清理妥當。光地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必須在其攤位拆卸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並撤離展館後(包括清理乾淨展位內的地毯膠紙等)，向大會總承建索取《特裝攤位清潔情況表》，並按現場情況簽署相關文件，以完成整個撤展程序。倘因搭建或撤離工作導致展場內任何設施受損，或有任何廢物棄置 / 任何物料黏附在場館內 / 將廢物丟棄在場館外，當大會代為處理後將向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徵收清理費或直接在其所交付之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中扣除。倘有關按金不足以抵扣該等費用，參展商或其承建商須負責支付餘款。其他屬違規情況之行為及對應的扣款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如有關參展商或其承建商於展覽會結束後把展位物料及廢物清理妥當及施工場地無任何損壞，按金則於 45 個工作天內發還。
- 在未能遵從《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所指明的條文情況下，主辦單位及大會總承建可扣除指明款額/百分率的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相關罰則條文請參考附件一《工程施工及清理廢物按金扣款制》。
- 辦證時需提供承建人員身份證副本 1 份及彩色證件相 1 張，請於相片背後寫上姓名。不受理個人的獨立申請。提交資料與申請資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填妥後的表格請遞交下列地址：澳門士多紐拜斯大馬路 63B-65A 地下，電話：(853) 2897 6198，傳真：(853) 2897 6197，電郵：offcon@macau.ctm.net。

茲聲明凡佩戴本公司所申請之“第三十一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承建商工作證者
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許可之合法工人，
按特區政府規定本公司已為該等人士購買勞工保險。

負責人簽署及蓋章

此部份由大會總承建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承建商工作證編號：_____ 至 _____